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882

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中央药品 监管补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2068-2141ZHBC-1485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拟对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882

政府采购批复：成都市市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号：(2021)3291 号，进口批复：成财环发[2021]105 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9 万元。

4. 最高限价：129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计 1 个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进口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	允许进口
2	生物安全柜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适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五、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zcygov.cn>）—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成财采（2017）26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2.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3.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十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28-85361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联系人/采购项目联系人：周希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希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33

传 真：028-83388382-815

电子邮件：101693782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88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9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9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实质性要求)	<p>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内。</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成都范围内）。</p>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提供相关声明）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证明》</p> <p>(二)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承诺相关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四)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投标人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投标人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p> <p>(五)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优先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11	<p>其他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外)，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12	<p>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采购产品为国产产品或未明确作出产品产地时，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项目部分货物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1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总则。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质性要求)	<p>详见总则。</p> <p>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2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招标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10%计算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3 1856 1255 202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费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收取比例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收取比例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 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剑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交款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25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付款方式。	
2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希。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33。	
2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希。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33。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周希。</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33。</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p> <p>邮编：610043。</p>
3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郭强。</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6。</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p> <p>邮编：610043。</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3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p>
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35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36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管理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事宜需出入我司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现场管理进行体温检测，同时出示健康码。 未规范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37.3℃或健康码异常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我司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同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的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招标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5.3.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使用同一品牌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上的更正公告版块。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交）：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详见第五章要求）；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第五章要求）；
-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适用，详见第五章要求）；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2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交）：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参数配置、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应答表；
- （4）质量要求承诺函；
- （5）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函；
- （6）投标产品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 （7）投标产品具体执行标准统计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10）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商务应答表；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

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说明和承诺。

特别提醒：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属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两部分均需要的资料应两部分都分别提供。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为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3)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截图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开标一览表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中标公告

24.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希，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5。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采购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采购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合同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33.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支付货款

37. 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九、询问、质疑

38. 询问、质疑

38.1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3. 评标方法、4.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时，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在技术或商务应答表中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五、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编制。

第一节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后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多证合一）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到付）或快递（到付）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具有自然人签字）。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以下任选其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

(格式不限，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

(格式不限，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八、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也可以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直接承诺或声明）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十、产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格式仅供参考）

制造商家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应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有效期，并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授权单位的印章。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书可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区域范围及时间有效。

3. 投标产品采用多级授权的，需具有可追溯至制造商的完整授权链条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格式不限)

第二节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招标服务费。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在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具有认证证书。

十三、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 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4. 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属实质性要求。

5.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尽可能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相应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级别	专业	常住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或
说明文件。

(格式不限)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适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承诺函（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该项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任选其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原件）。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0.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也可以

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2.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适用) (该项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项目如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提供承诺函。

4.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	允许进口
产品 2	生物安全柜	1	

二、技术及配置要求

产品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一）技术要求

1、等离子体质谱仪部分

#1.1、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2、雾室：具有半导体制冷装置。

★1.3、炬管：石英炬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内径 $\geq 2.5\text{mm}$ ，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4、接口：采样锥孔径 $\leq 1.1\text{mm}$ ，截取锥孔径 $\leq 0.45\text{mm}$ 。

#1.5、离子透镜组：至少具有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同时具有提取透镜。

#1.6、碰撞反应池：具备至少六极杆结构。

#1.7、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结构，四极杆驱动频率 $\geq 2.5\text{MHz}$ 。

★1.8、离子源：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 $\leq 28\text{MHz}$ ，工作状态下功率范围 $500\sim 1600\text{W}$ 或更宽。

#1.9、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

#1.10、质谱范围： $2\sim 258\text{amu}$ 或更宽。

#1.11、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200 个样品位。

★1.12、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炬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 1% 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

2、性能指标：

★2.1、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cps/ppm]

低质量数：Li(7) ≥ 50 M

中质量数：Y(89) ≥ 240 M

高质量数：Tl(205) ≥ 200 M (U ≥ 300 M)

#2.2、检测限

Be(9) ≤ 0.5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

#2.3、背景： ≤ 1.0 cps (在质量数 9 amu 处实测背景)

#2.4、氧化物产率(CeO⁺/Ce⁺)： ≤ 1.6 %

#2.5、双电荷产率(Ce²⁺/Ce⁺)： ≤ 3.0 %

#2.6、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 (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2.7、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 (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3、操作软件及应用软件

#3.1、具有全自动调谐及打印所有仪器工作参数报告功能。

#3.2、具有用户自定义报告格式功能。

#3.3、具有无标半定量功能，无须任何标准物质即可得到至少 60 个以上元素的半定量数据。

#3.4、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二) 配置要求

▲1、ICP-MS 主机 (包含满足正常运行的所有附件) 1 套。

#2、ICP-MS 软件工作站 1 套。

#3、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

#4、高盐进样系统 1 套。

#5、2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台。

#6、机械泵 1 台。

#7、专用的数据处理系统和输出装置 1 套。

#8、配套使用的不间断电源 1 套 (至少延时 1 小时)。

#9、保证仪器正常验收、运行的必备附件 1 套。

#10、3Q 验证 1 套。

#11、镍采样锥 1 个，镍截取锥 1 个，一体式石英炬管 1 个，进样泵管 12 根，内标泵管 12 根，废液泵管 12 根，进样毛细管 5 米，样品锥石墨导热垫片 3 片，机械泵油 1 升。

产品 2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要求：

#1、符合 II 级 A2 型的生物安全柜，垂直层流，30%气体外排、70%内循环，可接排风系统。

#2、具有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直径 0.12 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3、内操作腔体由 304 号或更优级的不锈钢材料制作，内操作腔体一体成型结构，操作台面耐酸、耐碱、耐腐蚀。

#4、四周采用负压设计，保证零泄漏。

#5、具有高清彩色人机对话界面，具有实时监控，可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具有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具有前窗升降上下安全报警功能。

#6、具有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功能，具有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具有紫外灯灭菌半小时自动关闭功能，具有温度显示和远程控制功能，具有节能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7、尺寸：至少满足双人同时使用。

（二）配置要求

▲1、生物安全柜主机 1 套。

#2、配套使用的相关附件 1 套。

三、履约能力要求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修计划、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故障排除措施、应急措施、服务承诺。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成都范围内）。
3.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货款，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的货款。
4. 验收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 售后与技术服务（如果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售后与技术服务要求按其要求执行）
 - 5.1 技术资料：中标人提供产品资料、操作手册等。
 - 5.2 制造商有授权维修工程师，授权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 5.3 维修响应：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 5.4 制造商有授权技术支持工程师，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 5.5 质保期：按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及配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5.6 从货物到采购人实验室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为缺损索赔期。当产品性能发生显著降低，技术指标达不到生产厂商给出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换货。

注：

1. 以上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有标注“#”及“★”的条款均允许负偏离，但在评分表中按评分表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
3. 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效力相当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

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章4.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章4.1.2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4.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

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未明确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不得认定为实质性要求。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文件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4.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评分）

4.3 澄清的处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列。

4.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7 复核

4.7.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8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

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9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及配置响应情况、履约经验、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共同类的评分因素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5.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报价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后进行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共同评分因素</p>
2	技术及配置要求响应情况 45%	45分	<p>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及配置要求”中，带“★”号条款（共5条）每满足一项得4.68分，带“#”号条款（共36条）每满足一项得0.6分，最多得45分。 注：所有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但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及配置要求”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且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不得相应分值。</p>	<p>以投标文件应答为准。</p> <p>技术评分因素</p>
3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2%	12分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保修计划，②培训方案，③服务响应，④故障排除措施，⑤应急措施，⑥服务承诺。以上6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编制错误或有偏差的扣0.5分，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2. 核心产品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质保期”的要求基础上延长一年得3分，不提供不得相应分值；（提供承诺函）</p> <p>3. 技术支持：承诺中标后在本地常驻应用工程师（至少2名）和维修工程师（至少2名），并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格证书，完全满足得3分，</p>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p>共同评分因素</p>

			不满足不得分。	
4	履约经验 12%	12分	<p>投标人或核心生产厂家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每具有1个核心产品履约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电子结算凭证、发票或其它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1分	<p>(1)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需提供清单复印件。</p>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

注:投标文件方案中各项内容在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有明确要求时,投标人编制的方案与相关要求出现负偏离时视为偏差。

投标文件方案中各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施完全无关、文字错误或原理(常识)错误以及实际不可实现的夸大描述等视为编制错误。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具体理由。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分包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货物送达或安装调试完毕后 七 日内组织验收。货物送达或安装调试完成后 五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视同货物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货物验收的某项质量要求或技术指标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有乙方签字确认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果购买的属于实验仪器，从仪器货到买方实验室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3个月为仪器缺损索赔期，在该期限内，当仪器性能发生显著降低，技术指标达不到生产厂商给出的技术指标时，要求退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买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的10%），即 元，大写 。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即元，大写 。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货款，即 元，大写 。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的货款，即元，大写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只有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方式： 。

七、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买方从未付款中扣除。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严重违约单方解除合同。

2 索赔:

(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买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C.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货物交付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货物配置及价格详细清单。

附件 2：技术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务识别号：

税务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注：合同主要条款的偏离以商务答应表的说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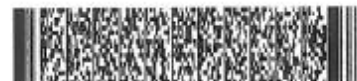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三：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使
用
介
绍

二〇二一年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首页 成都市本级 下午好，欢迎来到政采云！ 请登录 我的工作台 我的关注 应用市场 企业购 商家支持 服务中心 网站导航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